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CNS**油性標記筆**

總號 11312

類號 S1183

Oil Base Marking Pens.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以塑膠、玻璃或金屬製之容器內，塞滿含有油性墨汁之吸汁體，再裝以纖維或塑膠製之筆尖之油性標記（俗稱麥克筆，以下簡稱標記筆）。
2. 顏色名稱：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

編號	顏色名稱	參 考		編號	顏色名稱	參 考	
		英 文 名 稱	英 文 名 稱			英 文 名 稱	英 文 名 稱
1	黑 色	Black		9	黃 綠 色	Yellow Green	
2	紅 色	Red		10	黃 土 色	Yellow Ocher	
3	藍 色	Blue		11	天 藍 色	Sky Blue	
4	綠 色	Green		12	粉 紅 色	Pink	
5	黃 色	Yellow		13	灰 色	Gray	
6	褐 色	Brown		14	淡 橙 色	Pale Orange	
7	橙 色	Orange		15	深 褐 色	Dark Brown	
8	藍 紫 色	Violet		16	橄 榄 色	Olive Green	

3. 材料及構造：標記筆之材料及構造，必須符合下列規定。

3.1 容器：容器應無因墨汁而發生化學變化之虞，且無使用上之妨礙。

3.2 筆套：與容器組合，套住筆尖之筆套，應無因墨汁而發生化學變化之虞。且與容器套配合良好，於使用時裝脫容易。

3.3 吸汁體：應使用對墨汁甚為安定之材料，於保存時能防止墨汁之漏出；於書寫時墨汁能流暢無阻。

3.4 筆尖：筆尖之硬度及對墨汁之吸引應適合使用目的，且應固定良好，鬆緊適宜。

3.5 墨汁：不得使用下列之原料：

(1) 依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」所規定第一種有機溶劑等及其他之有機溶劑⁽¹⁾。

(2) 依「臺灣地區劇毒性化工原料管理辦法」中所規定之毒物及劇毒物，以及其他之毒物⁽²⁾。

註(1)：其他之有機溶劑，係指氯苯、硝基苯、甲醯胺及 N,N-二甲基甲醯胺等。

註(2)：其他之毒物，係指鉛化合物等。

3.6 標記筆應無墨汁之滴落或滲漏於容器外，且能耐久使用者。

4. 品質

4.1 色度：色度依 CNS 11313 油性標記筆檢驗法第 2.1 節之規定試驗，應與標準色標同等。

4.2 書寫性能：標記筆依 CNS 11313 第 2.2 節之規定作書寫試驗時，其連續書寫長度應在 300 m 以上，書寫線條不得有顯著之墨跡不勻或滲開現象。

4.3 耐光性：依 CNS 11313 第 2.3 節之規定作耐光性試驗時，其變褪色之程度，依 CNS 3839 變褪色用灰色標予以評定，須符合 2 號以上色標之規定。

4.4 乾燥性：依 CNS 11313 第 2.4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不得有沾印痕跡。

4.5 耐水性：依 CNS 11313 第 2.5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書寫線不得有顯著之變化。

4.6 耐衝擊性：標記筆依 CNS 11313 第 2.6 節之規定試驗時，不得有功能上異常之現象。

4.7 經久劣化性：製造後經過 6 個月之標記筆，其品質仍應能符合第 4.1 至 4.6 節之規定。

5. 檢驗：本品之檢驗，依 CNS 11313 油性標記筆檢驗法之規定檢驗。

6. 標示

6.1 標記筆之本體上應標示下列各項，但第(3)及(4)兩項可在其最小包裝單位上標示。

(共 2 頁)

公 布 日 期
74 年 7 月 19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年 月 日